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2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成志明、杨克泉和韦焱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

王欣先生简历

王欣，中国国籍，男，出生于 1985 年，硕士研究生。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于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目前，王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